

## 2026年宁县预算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、财政部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和省政府《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政发〔2014〕123号）规定，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，各级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。市县级政府债务需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，且只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。2025年省财政厅我县下达政府债券50721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7088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10000万元；政府债券支持存量隐性债务置换资金15251万元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债券18382万元，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和政府债券支持存量隐性债务置换资金安排情况，已按程序汇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。2025年底，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24581万元，政府债务余额41808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03005万元，一般债务余额98392万元；专项债务限额321576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319692万元，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余额均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内。

2026年，甘肃省政府债务限额国务院暂未核定。我县举债限额待省政府核定下达后，将及时汇报县政府，在限额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申请省财政厅代发地方政府债券。新增债券到位后，严格按照程序汇报县人大常委会调整预算。